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展鑫大厦三楼食堂（西）劳务外包（自主）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要求，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温州市鹿城区垟儿路71号5楼会议室，就展鑫大厦三楼食堂（西）劳务外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论证，具体申请理由：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了展鑫大厦3楼食堂劳务外包，食堂在展鑫大厦三楼东面，中标单位为温州金勺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双方于2024年7月18日正式签署合同。目前，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总数达600余人，现有的餐厅仅能提供200余个座位，无法在同一时间满足所有员工用餐需求，因此采用分批用餐的方式。

为有效解决员工用餐场地问题并满足员工多样化的就餐需求，温州设计集团扩大展鑫大厦三楼食堂的面积，增加西侧食堂建筑面积近1000平方米的区域，同时增设面点和小炒服务区。如单独实行食堂服务采购，与原餐饮公司不能共用，在管理上也存在不便，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以及服务的延续性，本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温州金勺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经审查并结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本项目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二）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温州金勺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签字：



2024年10月18日

展鑫大厦三楼食堂（西）劳务外包
单一来源论证签到表（专家）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李红	温州市龙湾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68789190	组长
周建所	温州龙湾佳乐机械有限公司		13506662886	
杨伟勤	温州诚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58752348	

2024年10月18日